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文件

临翔水发〔2023〕8号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翔区财政局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等文件精神，确立农业水权分配制度，规范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方式，保障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公正合理，实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现将《临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加快实现临翔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全区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权交易体系，促进全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属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农业初始水权指农业用水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拥有的使用权。

第二章 初始水权的确定

第三条 农业初始水权是指在本灌区现有水资源利用条件下，农业用水户为维系农业灌溉所取得的基本用水权利。

农业灌溉用水初始水权的确定是以灌溉面积为基数，以灌溉用水定额为依据，确定各乡（镇、街道）、村组和农户的农业用水总量，量化到户并颁发初始水权证书。

第四条 农业初始水权分集体用水权和农户个体用水权。

（一）集体用水权是指村组从事公益性事业的用水，灌区农田防护林用水属于集体用水权。

（二）农户个体用水权，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确定并依法取得

的用水权。

第五条 集体和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核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使用证。

第六条 集体和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水量交易程序进行交易。

第七条 在特殊干旱年份，不能满足定额配水，颁发给集体和农户的初始水权证，不能作为取水申请的凭证，用水户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用水。

第八条 在新的用水定额批准实施后，集体和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须重新核定，并依据本办法另行换发。

第三章 初始水权的分配

第九条 农业初始水权分配遵循总量控制原则和定额管理原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充分考虑当地供用水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种植结构和农户承受能力，细化分解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各乡（镇、街道）农业初始水权。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分配给本乡（镇、街道）的用水总

量控制指标，结合本乡镇（街道）的水资源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确定各行政村或各个灌区、灌片农业初始水权。

第十二条 各行政村或各个灌区、灌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乡（镇、街道）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本行政村或本灌区、灌片有关农户承包面积及种植结构，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逐一核发农业初始水权使用证。农户在取得初始水权使用证书后依法享有公平用水的权利。

第四章 水权交易

第十一条 鼓励农户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在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后，其节余水量水权可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农户之间、村组之间进行的水量交易仅限本轮次，交易之前须经用水户所在村组批准。村组之间的水量交易必须报请乡（镇、街道）水管单位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用水户间水量交易仅限于工程条件允许的农业灌溉用水，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用水户已经依法交纳水费、水资源费和末级渠系维护费的。

（二）交易双方在本年度内未出现违规取水的。

（三）通过节水措施实现的节约水量。

第十四条 农户由于弃耕、撂荒耕地发生水量节余的不得进行

交易。

第十五条 农业灌溉定额内节余水量交易所得归水量出让方所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灌区水权交易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乡（镇、街道）供水管理单位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宏观指导下，负责本灌区村组之间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村组负责本村用水户之间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